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邱舒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三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2 執行。

03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4 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10 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
11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25、2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
12 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13 權。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6日透過網路與原告簽訂貸
19 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0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5年4月6日，借
21 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年息5.09%機
22 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6.7%），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3 息；被告復於111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
24 間為自該日起至112年8月19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25 率指數（季變動）加年息10.71%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1
26 2.32%），自首次動撥日後，每期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被
27 告另於112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
28 該日起至116年2月21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9 （月變動）加年息8.79%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10.4%），
30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上開借款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
3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01 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另應給付其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03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4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2年
05 9月6日、同年8月19日、同年9月3日起未依約還款，依兩造
06 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
07 第4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27萬7,714元、10萬元、22萬3,992元及
09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11 至3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7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8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1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
20 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台
21 幣存放款歸戶查詢、帳務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
22 詢表、撥貸資料表、匯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71
23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26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9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薛德芬